

关于清退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家庭（6-7月）的公示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健全退出机制。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我区对辖区内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满3年的保障对象所申报的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后，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进行清退。现予以公示：

序号	清退家庭	身份证号码	户籍	家庭人数	户别	部门审核情况	退出房号
1	杨汝清	4418*****4364	山塘镇街道居委会	3	城镇居民	共同申请人有小型汽车	保障房B梯510
2	汤梅珍	4418*****8349	石潭镇南楼村委会	4	外来务工	共同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超过15m ²	公租房B幢-A梯305
3	麦先灶	4418*****8311	石潭镇联滘村村委会	5	外来务工	共同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面积超过15m ²	公租房B幢-B梯209
4	刘禄珍	4418*****8722	石潭镇白湾社区居委会	4	外来务工	申请人购有小型汽车，共同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面积超过15m ²	公租房B幢-B梯409
5	周声洪	4418*****8315	石潭镇石潭居委会	4	城镇居民	共同申请人同购有住房，人均面积超出15m ²	公租房C幢-A梯203
6	陈群娣	4418*****8325	石潭镇石潭居委会	6	城镇居民	共同申请人购有小型汽车	公租房C幢-A梯402
7	叶梅英	4418*****832X	石潭镇东联村委会	3	外来务工	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m ²	公租房C幢-B梯510
8	黄伟华	4418*****623X	龙颈镇镇平村委会	4	外来务工	共同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m ²	公租房D幢-A梯203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8月25日